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环罚决字〔2019〕8号

梁志标（养猪场）：

公民身份证号码：45088119820214****

负责人：梁志标

地址：海丰县可塘镇白沙村后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18年12月17日，海丰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丰县可塘镇白沙村后梁志标经营的养猪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猪场正常养殖，发现该猪场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即投入生产（养殖）。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为证。

你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的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月25日告知你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你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1月22日《行政处罚事先（听

证)告知书》(海环罚告字〔2019〕5号)及《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拟对你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场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环保局或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25日